

高普考資訊 連年資訊好成績,都是高點人!

- ★ 111年高考資訊處理 TOP3 , 高點 . 高上學員即佔 2 名 ! [狀元]王〇傑 · [探花]孫〇雅
- ★ 110年高考資訊處理,高點·高上學員創佳績! [TOP6] 曾O家·[TOP10] 陳O穎·施O昉·周〇韓······
- ★ 111年普考資訊處理 TOP3 , 高點 . 高上學員即佔 2 名! [狀元] 王〇榮·[探花] 劉〇程
- ★ 110年普考資訊處理,高點.高上學員捷報頻傳! [TOP8] 曾〇宸·[TOP9] 侯〇晴·張〇曦·呂〇柔······

高普考地政 連年狀元、榜眼、探花,都是高上人!

- ★ 111年高考地政 TOP3 , 高點. 高上學員全包辦! [狀元] 王〇傳· [榜限] 周〇儀· [探花] 張〇滔
- ★ 110年高考地政全國錄取前10名, 高上人數過半! 游○姓·蔣○妤·曾○蓁·黃○翰·蔡○容·何○宏·楊○筠·黄○濡·張○庭 ······
- ★ 111年普考地政 TOP3 , 高點 . 高上學員即佔 2 名! [狀元] 林〇恩 · [探花] 周〇儀
- ★ 110年普考地政狀元蔡O容,率領多位考取人數榮耀上榜! 陳O婷·楊O筠·丁O惠·吳O德·范O賴·曾O筠·江O玟·陳O政·····

不動產估價師 前三名年年都有來勝高手!

- ★ 111年不動產估價師,全台錄取 20 位,班內強佔 14 位!
 - 【狀元】顏○任・【榜眼】方○芸・【探花】陳○諠・陸○晶・丁○昌・吳○綸・魏○萱・黄○霓・張○凱・李○晏凱・陳○丞・陳○佑・王○蓁 注○翔······
- ★ 110 年不動產估價師,來勝學員實力超群,年年好成績!

【狀元】何〇紘・【探花】卓〇怡・莊〇媛・黃〇翰・游〇鋐・林〇宏・廖〇嘉・林〇青・楊〇盈 ……

地政士 高手齊聚榜上,好成績不同凡響!

- ★ 111年地政士,來勝學員實力堅強,再創亮眼佳績!
 - 【狀元】魏○瑜・【榜眼】呂○泉・【T0P6】李○軒・【T0P10】吳○家・林○禾・張○涵・劉○伶・許○誠・李○宜・林○庭・吳○慧・陳○棋李○璇・李○臺・許○榛・宋○維・林○恩・王○甄・方○雅・翁○爾・張○珍・朱○瑩……
- ★110年地政士,來勝學員前10佔6,好成績不同凡響!
 - 【狀元】柳〇佑・【榜眼】許〇方・【探花】施〇妤・【TOP4】鄭〇聰・【TOP6】蔡〇容・【TOP9】馮○思・陳〇仁・顏〇任・陳〇蓁・丁〇文 江〇芃・丁○惠・陳〇龍・何〇宏・李〇晏・黃〇琁・簡〇宇・周〇如・楊〇立・吳〇生・李〇成・楊 〇・陸〇卿・簡○蓁・王〇珊・崔〇春 林〇銘・洪〇典・宋〇皓……

不動產經紀人 年年成就逾百位菁英!

- ★ 110年不動產經紀人,來勝錄取人數遙遙領先!
 - 楊○臻・陳○龍・施○元・戴○修・謝○雯・李 ○・陳○仁・王○俞・胡○琳・潘○安・許○薇・陳○玲・吳○庭・許○竹・何○欽・陳○慧
- ★ 109年不動產經紀人,來勝再創亮眼佳績!
 - 呂○盛・施○妤・柳○佑・張○嘉・吳○城・何○宏・沈○均・謝○庭・陳○瑜・陳○庠・簡○宇・施○宸・李○賢・劉○郎・李○晏・賴○均 謝○玲·····

《土地法規》

試題評析 本次試題非常靈活,用功的同學才有可能拿到高分。

第一題:土地法規(第23版)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2-47及頁4-71。

等二題:土地法規(第23版)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4-104。 考點命中

|第三題:土地法規(第23版)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6-26及頁6-77第27題。

第四題:土地法規(第23版)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7-35。

一、甲所有A地一筆坐落於「山坡地保育區」的「農牧用地」,係由乙的先祖於日據時期所承租,該時編定地目為「林」,臺灣光復後繼續承租,但未定有租賃期限,於民國100年12月始由乙繼承該租約。嗣於106年12月,經發現A地僅零星分布香蕉等果樹,疑未作農業使用。請問,A地是否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定之「耕地」?甲得否終止租賃契約,請求乙返還土地?試按土地法等規定分述其理由。(25分)

答:

- ——)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定之「耕地」,依土地法第106條之規定。即以自任耕作為目的,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,為耕地租用。前項所稱耕作,包括漁牧。準此,耕地包括農地、漁地及牧地,但不包括林地。
- (二)本題,甲所有A地雖然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,惟日據時期之承租當時為「林」地目,故 A地非屬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定之耕地。
- (三)依土地法第114條規定,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,僅得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:
 - 1.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。
 - 2.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。
 - 3.出租人收回自耕時。
 - 4.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。
 - 5.承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耕地及附屬物時。
 - 6.承租人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時。
 - 7. 地和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。
- (四)本題,甲所有A地,由乙的先祖所承租,未定有租賃期限,嗣由乙繼承該租約。民國106年12月,經發 現A地僅零星分布香蕉等果樹,疑未作農業使用,未符合土地法第114條七種情形之一,故甲不得終止 租賃契約,請求返還土地。
- 二、L市政府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而辦理市地重劃,甲所有A地位於該市地重劃區內,然對於重劃 土地分配結果不服,爰循序提起救濟。甲主張重劃區內主要道路、大型公園、鄰里公園、兒 童遊樂場等項皆列為共同負擔項目,疑有違反受益付費原則而構成違法。請按平均地權條例 第60條之規定,評析甲的主張是否有理。(25分)

答:

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,實施市地重劃時,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、溝渠、兒童遊樂場、鄰里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停車場、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,除以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,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、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,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,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。茲分析如下:

- (一)道路:現行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,不論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,亦不論區域性道路或社區性道路, 其用地皆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。因此,甲之主張不合法;然,依受益付費原則,甲之主張 合理。故宜修法為社區性道路始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,至於區域性道路不得由重劃區內土 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。
- (二)大型公園:現行重劃區內之大型公園,不得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。因此,甲之主張合法, 亦合理。

111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三)鄰里公園:現行重劃區內之鄰里公園,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,符合受益付費原則。因此, 甲之主張不合法,亦不合理。
- (四)兒童遊樂場:現行重劃區內之兒童遊樂場,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,符合受益付費原則。因此,甲之主張不合法,亦不合理
- 三、甲所有位於某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之交通用地A地與B地,係依法核定之公共設施用地,但A、B地均有二分之一面積種植果樹、另二分之一面積供縣道使用。甲先於民國108年2月1日出售A地,後於111年2月1日出售B地,並向縣府稅務局申報土地移轉現值。試問,按土地稅法等規定,甲應否繳納土地增值稅?請分述其理由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,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,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,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,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,免徵土地增值稅。又,同法第4項規定,土地稅法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,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,適用第三項規定。
- (二)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,無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第1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,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 抵觸。
- (三)A地於民國108年2月1日出售,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,免徵土地增值稅;但如已核課或已核課確定者,分下列二種情形說明:
 - 1.A地二分之一面積種植果樹部分,如屬農路,移轉於自然人,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 - 2.A地二分之一供縣道使用部分,移轉於自然人,應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(四)B地不論種植果樹部分或供縣道使用部分,於民國111年2月1日出售,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- 四、T市政府於民國70年間為興建公園依法徵收甲所有A及乙所有B等數筆土地與A、B土地上之建物;惟A地雖已發放補償費但其地上建物並未補償完竣,另B地及建物雖已發放補償費但並未開闢與設。嗣於111年間,T市政府經檢討,發現該徵收案爭議茲事體大,擬有所作為,並初步徵詢民意、研擬對策。請問,該徵收土地核准案有否失其效力?又,T市政府如決定不再開闢公園,甲、乙得否主張為土地收回權之行使?請按土地法等規定分述其理由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土地法第233條規定,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,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。如未在 十五日內發給完竣者,徵收土地核准案從此失其效力。準此,本題A地雖已發給補償費但其地上建物未 補償完竣,B地及其地上建物雖已發給補償費但並未開闢興設。總之,A地與B地之土地補償費皆已發 給完竣,因此該徵收土地核准案未失其效力。
- (二)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,私有土地經徵收後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 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,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:
 - 1.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,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
 - 2.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

基上,A地與B地縱有發生上開收回權之二種情形之一,然甲、乙二人收回權之請求權時效為徵收補償 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。本題於民國70年(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)至111年,長達40餘年, 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,甲、乙二人不得行使收回權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高點・高上高普考地政

種類多,機會大,試通八達!





完善課程+課輔課規劃!



快速建立基礎觀念,銜接正課更有效率。



正規班

構築理論體系,直擊關鍵考點。



考前重點整理、掌握破題、解題技巧。



老師及助教親帶,課業討論交 流、經典題目演練。



【IRT大會考】

全程擬真,精準施測,增加實 戰經驗!



最即時的時事議題、最透徹的修 法重點及最精準的考題提點!



【高普考關懷講座】

考前猜題,考後解題、一覽菁 華考點!

【學員專區】

程相關增補資料。

【模考線上測】

提供課業諮詢、最新考情、課 萬錄歷屆考古題,提供考生平 提供之各年度各類國考歷屆試 時作答練習,預試高分!

【考古題演練】

題解答。

【考前題示】

學員專屬「完整科目」「雙師 資」考前猜題!

♀本科系得心應手!

林〇恩(北大地政系畢)考取 111高考地政、普考地政【狀元】

許文昌老師及曾榮耀(蘇偉強)老師,將複雜的法規有條理地統整起來,又歸納常考重點,再把 容易混淆的項目做成表格進行比對,讓我省去很多麻煩,能夠很有效率找到重點。

♀非本科系也能融會貫通!

黃〇祺(台科大企管系畢)考取 111高考地政

高點函授讓我能彈性學習,還提供修法訊息及現場讀書會,減少備考時間和備考難度。除了勤 做考古題練習,老師課後也會協助改題,助我金榜題名。

張〇燕(北市大中文系畢)考取 111普考地政

許文昌老師經驗老道,《土地法規論》採單元式編著,簡單易懂;教學簡潔有力,全程都是重 點,上課的節奏把握相當好,讓我這個非本科系的初學者也能夠跟上。